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召开的时间、日期: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b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同步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晖路22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勾选)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的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2.00、5.00、11.00、1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登记方式:
 - (1) 登记方式:(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16:00)。
-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晖路22号证券法务部

-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芳妮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6419403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b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5年8月26日
-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网络投票:“大洋转债”。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及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累积投票表决,而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15起。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tp.cninfo.com.cn>)查阅并学习投资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tb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同意”“反对”“弃权”的方式进行勾选“√”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无勾选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如委托人对同一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具体填写表示反对,则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及签名并加盖公章日期。

股票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1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情况概述
 - (一)增加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为本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浙农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联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福联沃”“福建沃联”“恒洋化工”“杭州润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增加对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保函、承兑汇票、固定收益资产贷款等融资事项或开展其他经营性资金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协议为准。
 - (三)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担保事项前有效。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福联沃、福建福联沃、恒洋化工、杭州润洋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浙江福联沃、福建福联沃、恒洋化工、杭州润洋具体情况如下:

- 浙江福联沃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联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坑大厦第10层1002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坑大厦第10层1002室
注册资本:1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永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和零售;仪器仪表的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福联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福联沃100.00%的股权。
浙江福联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02.60	3,846.77
净资产	1,580.32	1,436.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45.53	7,323.91
净利润	19.25	63.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浙江福联沃资产负债率为62.66%。

- 福建福联沃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联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坑工业园区内峙岭平泉岭路10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坑工业园区内峙岭平泉岭路10号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复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三、二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酸、碱、氰的特定有机化学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联沃100.00%的股权。
福建福联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055.86	42,299.34
净资产	19,256.54	19,661.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45.35	3,767.01
净利润	-313.40	316.54

- 恒洋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新城村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新城村
注册资本:28,504,521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建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配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6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洋化工100.00%的股权。
恒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274.48	39,027.45
净资产	11,420.55	13,173.6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96.23	20,949.10
净利润	2,049.10	1,826.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洋化工资产负债率为56.42%。

- 杭州润洋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晖路22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晖路22号
注册资本:1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关卫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食品包装材料科技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品质检测及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润洋51.00%的股权,台州凌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润洋49.00%的股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78.18	616.77
净资产	202.78	155.0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53.45
净利润	-2.22	-42.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润洋资产负债率为10.01%。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诺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预计总金额,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待公司与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800.00万元(本担保余额不包含逾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2%;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67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福联沃、福建福联沃、恒洋化工、杭州润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董事会议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被担保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全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福联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联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保荐机构持续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履行了无实施及办理的具体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福海城支行(账号为:4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建德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8,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8.4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后续情况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32.37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79.60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03.0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88.55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92.53万元。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809.6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2,27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福海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金融精准扶贫公益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翼工程”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福联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联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福联沃及控股子公司福联沃支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金融精准扶贫公益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翼工程”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海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与福联沃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

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三翼工程系列产品项目”实施进度延后,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2,278.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福建福联沃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期限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自开展使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决策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额度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投资决策程序,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福联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福联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积极的投资回报。该项决策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福联沃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洋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